

3.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

十二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沁阳市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沁阳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沁阳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焦作佳艺卫生洗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751万元,资产总额为1333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焦作佳艺卫生洗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年6月12日

注: 1.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号。

3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: 服务业。